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0〕14号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单位：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全市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打造政府采购领域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以更高标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提升政府采购运行效能、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子化采购平台市县全覆盖，以平台建设推动采购流程再优化；推进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试点，促进透明度再提高；推动采购人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促进采购流程更规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全面推开，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市级以上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信息公开检测机制全面实施；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支付效率在法定时效基础上有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1. 深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化采购平台市县全覆盖，发挥政府采购“一张网”的平台优势，实现全市信息共享和汇集，扩大政府采购大数据在服务市场主体、完善财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2. 完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运行机制。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

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2020年底，平台互联互通测试基本完成，2021年初，市级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2021年6月底，县（区）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连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

3.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数据接口规范和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切实解决规则不统一、信息不共享和市场分割等问题。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征集更多电商进驻，打造便捷、高效、透明、价优的政府采购“网购”平台。

4.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自动抽取功能。2021年2月底前实现评审专家系统自动抽取功能，提高评审专家抽取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与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

（二）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要减少事前审批审核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清理无依据的审批审核事项。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简化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登记，优化网上商城电商入围程序。

2.统一交易规则和流程。依托省财政厅统一规范采购管理流程和采购交易规则，嵌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以统一的电子化平台促进管理和交易规则统一，带动和促进全市政府采购流程优

化。

3. 编制《濮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政厅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制《濮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性行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助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4. 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市级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三）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1.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2020年12月15日市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

2. 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手段，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链条式”管理，形成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公告、交易、合同、支付各环节全链条关联，倒逼采购人采购信息全公开。

3. 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象进行通报处理。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现象进行通报处理。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1. 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

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无预算不采购”，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从源头上避免拖欠合同资金。

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3.加强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履行后，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其提出验收申请的时限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4.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综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手段，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

（五）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1.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2.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按要求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在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一律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1.持续清理影响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结合实际定期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

2.完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机制。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供应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方便供应商维权。建立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机制，明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流程，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3.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措施，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避免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 加强平台建设。认真总结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照评价结果抓紧完善相关措施，弥补参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多角度、多渠道、多载体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 (一) ...
... (二) ...
... (三) ...
... 善庆大更等...



濮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7日印发